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建議採納新訂細則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以(i)符合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規定，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提供股東保障；(ii)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iii)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出售其股份；(iv)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v)反映對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程序作出的若干修訂；及(v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建議採納新訂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出售其股份；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於世界任何地區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就該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5. 允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該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6. 列明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並可以特別決議案(即以不少於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罷免其職務；
7. 規定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開放予公眾查閱；
8. 釐清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9.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向獲提供的電子地址發出或刊發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10. 允許本公司通過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11. 將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
12. 將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視為在有關網站首次刊登該等通告、文件或刊物當日已予發出或送達；及
13. 更新、改進或編纂現有細則的條文，使之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更為一致，以及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建議採納新訂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應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訂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張鈺淇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